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39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肆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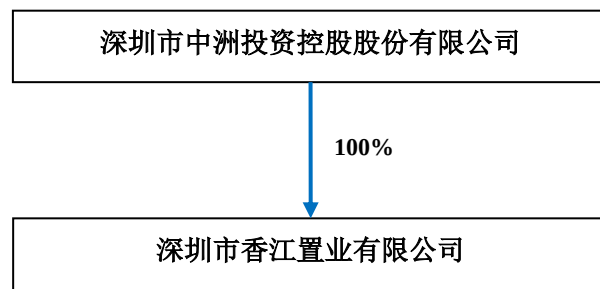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香江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成立，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百花五路长源楼四楼F室。法定代表人林长青，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等。

香江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香江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末	2016 年 9 月末
资产总额	321,111	320,827
负债总额	224,147	225,5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45,2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3,194	82,808
净资产	96,964	95,297

科目名称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01,585	22,379
利润总额	64,694	-1,816
净利润	48,599	-1,667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香江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香江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2 月末，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9,870.45 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38.89%。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